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依工會法規定，工會幹部辦理會務之意義？工會幹部會務假之性質？工會幹部請會務假之要件為何？（25 分）
-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應設托兒設施或措施制度之義務主體為何？並基此分析該應設托兒設施或措施制度之法律屬性為勞動條件或國家社會福利措施？（25 分）
- 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應由那一行政機關準備補助之經費？經費來源為何？請以行政機關補助職責之角度，分析該法補助加入勞工保險勞工之體制的性質，究係屬於社會保險或政府社會救助？（25 分）
- 四、請說明：家事服務勞工（domestic worker）之意義與其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請依我國就業服務法本文規定，說明可引進之外籍家事服務勞工之種類及其契約限制？（25 分）